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36号

申请人：广州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主任。

第三人：王XX。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098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098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三人于2018年10月8日入职我司担任技术工程师职位，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第五条第5点说明了满试用期后公司提供社保（五

险不含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公司出70%个人出30%),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9日解雇第三人。2019年1月18日第三人申请劳动仲裁,以一年合同试用期三个月为由要求申请人赔补,劳动仲裁于2019年4月23日已终局结案,并已一次性向第三人支付完试用期跟正式员工的工资差2025.24元及违法解除经济赔偿金6698.66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为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据商事登记信息记载,申请人的成立日期为2007年8月22日,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条例》约束的对象,是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主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投诉之后,依法审查了第三人提交的仲裁裁决书、裁决书送达证明等证据资料,被申请人认为上述证据足以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在追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实,也能够确定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在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之前,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穗公积金中心萝岗核通字〔2020〕1227号《核查通知书》,向其核实本案相关事实情况,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对案

件事实情况提出异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0年11月18日，在查实申请人仍未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之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所称已支付工资差额和经济赔偿金不影响其依法履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义务。首先，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由此可见，工资总额的组成不包括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工资差额和违法解除经济赔偿金属于劳动争议纠纷，被申请人依法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属于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理。二者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其次，根据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负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对于职工而言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双重属性，只有依法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才有权利享受住房公积金的利益，且住房公积金在使用和提取方面均有限制，因此，住房公积金不同于普通的可以直接支配的财产权利，不能作为民事权利义务直接进行处置。再次，如果允许用人单位和职工可以私下约定以货币补偿替代住房公积金缴存，则明显违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设立的初衷以及条例关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四、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体现了《条例》的立法宗旨。《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因此，《条例》已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必须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义务性、专项性，申请人为第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设户缴存是其法定义务。由此可见，被申请人依法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是对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正当维护，和《条例》的立法宗旨及内在精神要求是一致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是合法、合理的。在此，被申请人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之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请求被申请人为其追讨单位欠缴部分公积金。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存在欠缴事实。2020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穗公积金中心萝岗核通字〔2020〕1227号），称第三人反映申请人未缴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670元，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劳动期间、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事实予以核对，并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本中心将按《住房

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098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670 元。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为我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有权在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责令其限期缴存。第三人为申请人单位职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负有其在职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被申请人有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六条的规定，核定申请人的补缴数额。被申请人在查实申请人存在未为第三人缴纳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后，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098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于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萝岗责字〔2020〕1098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